标段编号： 44039220250520002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鹅埠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初步勘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投标单位企业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勘察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勘察）	☑深圳市 ☐其他_____	政府投资	2021.10.15	1054.2353	
2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深圳市 ☐其他_____	政府投资	2024.1.26	628.2252	
3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 ☐其他_____	政府投资	2021.11.30	339.16	
4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深圳市 ☐其他_____	政府投资	2022.6.20	3033.42	
5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立体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深圳市 ☐其他_____	政府投资	2021.4.19	1391.8583	

注：

1.投标人应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接的工程勘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3.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3.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3179002001

标段名称：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报价费率72.5%，中标价约1054.2353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2

查验码：92434841534021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 KC-1682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勘察） 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381 号文件
1.4 概　　况：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北起丹平快速，南至沙荷路，全长约 6.3 公里，设计为城市主干道标准，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六至八车道。线路涉及平盐铁路、机荷高速、盐排高速、厦深铁路、二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涉铁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安全评估、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节能措施、其他附属工程等，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 2000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15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3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 （¥ 1054.2353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1.6　其他有关资料。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勘察成果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初步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17】

（第一册，共三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勘集团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202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初步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17】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复 审：张 波
审 核：万国治
技术负责人：张昌盛 许腾晖
喻世明 肖继军
路必恩 门春树
李 炜 何沛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2月25日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RMB 628.2252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邵晨光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6日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SCZSZ-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102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漫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供冷管网工程）等。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约71.6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财政资金。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90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20 点；红线点测放 4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指令及确认为准；横断面测量 28 千米。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6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横断面测量：根据要求进行中桩放线及中桩横断面测量。地形变化处、路线交叉处、桥涵处、隧道等构造物处注意加桩，在道路平面图中桥梁墩柱的位置处必须加桩测量道路横断面。

当相交道路为现状道路时，在横断面测量中应反映出现状道路路幅的划分，并示出各分幅功能。横断面测量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的需要，并交付电子版文件，横断面电子版文件中数据格式应满足设计需求。

2.2.3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4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5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6 数字化勘察应用：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包人要求开展 CIM 数字化勘察应用，包括配合数字化勘察管理、开展虚拟勘察工作等。

2.2.7 BIM 技术应用内容与要求：要求乙方应用 BIM 技术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品质，实现勘察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完成勘察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和地下管线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

2.2.8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收集本项目涉及建筑地块及勘察范围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勘察资料。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城际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

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3.6 整合前期初步勘察的成果与本合同的详细勘察成果，形成全片区完整的勘察报告。

2.4 BIM/C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整合前期初步勘察资料及成果完成勘察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BIM 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 BIM 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 BIM 实施要求，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 BIM 成果。

2.5 BIM/CIM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 15.10 条专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628.2252 万元，其中：横断面测量费用为 5.779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588.9100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28.4160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5.120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岩土工程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79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5 其他费用：

①横断面测量费用 2064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2368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128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

为固定综合单价。

③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收集本项目涉及建筑地块及勘察范围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勘察资料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详细勘察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70
3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或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u>龚旭亚</u>职务：<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公司总经理</u>　联系方式：<u>13823716537</u>。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基于前期初步勘察的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审查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

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8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0.2.9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0.2.10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保证勘察中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在市政工程中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2.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在现场工作的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0.2.12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不得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作业，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1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根据勘察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甲方批准。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10.2.14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勘察服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0.2.15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10.2.16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如有）进行审查。甲方的审查和审查机构或第三方单位的审查不减免乙方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对于相关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甲方要求的，则由甲方重新修改和提出要求，再由乙方根据新的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如有）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10.2.17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0.2.18 乙方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本合同订立时适用的版本为准。本合同订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乙方应当执行。

10.2.19 乙方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10.2.20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2.21 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也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22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如验桩验槽、参与工程验收、及时提供设计工作所需资料）。

10.2.23 乙方应接受全过程咨询单位等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如甲方将项目移交关联单位或第三方建设的，乙方应向接受项目移交的甲方关联单位或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10.2.24 乙方其他义务

1.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2. 应具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并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

3.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 若为外地来深承接业务的勘察单位，除按规定办理在深信息登记手续外，还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勘察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应负责钻探任务书或者勘察纲要/勘察方案中勘探点的布置和勘探深度的确定，由甲方或者设计单位布置勘探点和勘探深度的，则应当经乙方认可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6. 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7. 现场钻探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铁等地下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破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钻探现场管理还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8.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

（2）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

（3）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

（4）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9. 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罚款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勘察费的数额，上述罚款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11.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且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 20%～30%，，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地进行补勘，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扣除金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上述扣除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1）累计工程增加费用＜100 万元的，扣除金额为勘察合同价的 20%。

（2）1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 万元的，扣除为勘察合同价的 25 %。

（3）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 万元的，扣除为勘察合同价的 30 %，并按第 11.4 条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4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

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用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

（1）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2%；

（2）10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5%；

（3）5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10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8%。

上述赔偿金额均以勘察合同结算金额的两倍为上限。

11.5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横断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扣除不准确勘察成果对应工作的工程勘察费。

11.6 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勘察成果质量合格；若乙方未能及时补充完善，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上述另行委托勘察费用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否则每更换 1 人次，按人民币 5000 元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11.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或补偿；已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1.8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协议或项目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协议或项目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或项目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5 除非本协议或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

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事件。这类事件使协议和项目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 瘟疫等；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丙方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6）若由于工程勘察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本协议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双方均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亦不得将项目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奖惩措施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采取“暂停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工务署项目的投标资格、终止合同关系”等违约处理措施。

1、严重违约：

（1）在项目中出现被我署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2）不按投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3）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4）履约期内被我署记录不良行为；

（5）出现商业贿赂行为或以其他违法违规方式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2、项目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

3、未经协商擅自发起针对招标人（含直属单位）的起诉或仲裁申请；

4、履约期间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其他损害政府工程形象、侵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勘察责任险，并于合同签订时提交近两年的企业年度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

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补偿。

15.2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5.3 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当事人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无法直接送达的文件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5.6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8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9 以下附件及其后续更新文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二：《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安全生产方面不良行为处理的实施指引》

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信用修复告知函》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附件八：《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工程勘察施工进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5.10 其他约定事项：BIM/CIM 应用专项要求。

BIM/CIM 应用专项要求

1 基本规定

1.1 本技术要求所指的勘察，包括超前钻、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与其他本工程实施所必须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2 本技术要求所指勘察成果数据，包括勘察成果数据库、平剖面图、勘察 BIM 模型等电子资料；

1.3 本技术要求所指CIM平台，特指深圳市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及其二级分节点平台；

1.4 本工程勘察CIM/BIM工作内容应符合《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BIM实施指引》SJG78-2020有关要求，勘察数据应符合《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SJG36-2017有关要求，BIM模型数据应符合《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76-2020有关要求，以上标准如遇修订或新发布，参照新标准执行。

2 工作内容

2.1 数字化勘察应用：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包人要求开展CIM数字化勘察应用，包括勘察方案优化、勘察质量监管等；

2.2 勘察成果数据汇交：根据《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对勘察成果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汇交要求，满足深圳市CIM平台勘察数据入库标准；

2.3 勘察BIM建模：基于历史勘察与现场勘察成果，在勘察超前钻、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钻孔数据构建三维地质模型；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BIM模型；

2.4 勘察人编制勘察方案后，通过深圳市CIM平台进行勘察钻孔布点校核，规避在相同位置重复钻孔以及碰撞地下管线、地下建构筑物。CIM平台勘察钻孔布点校核报告作为勘察方案评审的必要内容；

2.5 深圳市CIM平台数字化勘察系统上线后，勘察人基于该系统进行勘察质量管理；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勘察BIM成果应包含三维地质模型、钻孔数据模型、地下管线BIM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地形图、地质构造、地理信息等内容以及BIM成果说明书（主要内容应包含：模型名称、原始资料情况、建模单位、建模人员、建模时间、空间参照系、勘察区三维地质特征、建模软件和方法，建模成果（主题数据库、三维地质模型、三维地质属性模型）等）；

3.2 三维地质模型的结构模型和属性模型应与原始钻孔信息精确对应，反映的三维地质界面应与实际地质界面趋势一致，揭露的不良地质体应作为模型的质量控制内容；

3.3 勘察BIM成果交付格式，BIM格式:obj、ifc、fbx；GIS格式:shp、gdb、mdb、KML、GML)，可在深圳市CIM平台展示；

3.4 勘察成果数据应与勘察报告书面成果同时交付，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数据库（钻孔基本信息、钻孔分层信息、室内试验成果表、现场试验成果表等）、平剖面图、勘察BIM模型，勘察成果数据库交付格式为Excel文件；

3.5 勘察人在交付成果数据前，应通过深圳市CIM平台进行数据质量检验并出具数据质检合格凭证，CIM数据质检合格凭证作为发包人组织勘察成果验收的前置条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837553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纳税识别号：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账号	账号 ：8183 8004 9210 001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勘察成果文件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4-00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深勘集团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南山VI2024-02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4-008】

总 经 理：唐 伟 雄
总 工 程 师：齐 明 柱
项目负责人：龚 旭 亚
审　　定：郑 勇 芳
复　　审：王　翔
审　　核：吴 圣 超
技术负责人：赵　炯
主要参与人员：代 秀 艳　王　勃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520-AT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932395001001

标段名称：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39.16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8

查验码：62692021885437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 KC-16944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 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1】167 号

1.4 概　况：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信义路，依次下穿现场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及机荷高速，终点与国际大学园路接驳。设计道路红线宽 25m，道路总长约 2034m，其中现状道路改造 447m，新建道路约 643m，新建隧道约 881m，新建桥梁 63m。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 79215.02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339.16 万元 （¥ 叁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1.6　其他有关资料。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初步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4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龙岗 2022-06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初步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44】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齐明柱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 定：郑勇芳
复 审：陈安平
审 核：万国治
技术负责人：张昌盛　许腾晖
喻世明　肖继军
路必恩　黄成伟
李 炜　何沛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2008001001

标段名称：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27.42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 12027.42 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7

查验码：22003355746963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存

合同编号：
MWSKCW-2022-0001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2年 9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

7、技术标准与规范；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为缓解西部港区带来的港城矛盾问题，减小对前海、南山、宝中核心区以及龙华、坂田影响，将月亮湾大道、107 国道（机荷以南）、北环大道西段、南坪快速、福龙路（机荷以南）、梅观高速（机荷以南）上货柜车剥离出去，还城市居民“净、畅、宁”的道路环境，2021 年初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 年 4 月 22 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工作。根据规划方案，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拟采用快速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双向 4 车道断面，全长约 3.2 公里，其中隧道段 2.6 公里(含盾构隧道 0.7 公里)，桥梁段 0.42 公里，路基段 0.18 公里，采用双向 4 车道(双 6 结构建设)。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 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2027.42 万元 ）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3033.4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7404 万元 ），**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1590.00 万元）。合同价款的

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4)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2、其他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2.1、成果文件数量

（1）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 套　_____

■有关电子文档　　12 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彩色效果图　　1 套　展示用

□整体模型　　____套　_____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 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2 套　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设计阶段

■设计文件　　12 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12 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概算　　12 套　送审稿

　　12 套正式稿

■电子文档　1 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

（5）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变更图纸　　12 套　（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2.2　其他说明

（1）上述(1)～(5)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1年9月30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妈湾路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总体协调管理、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测绘、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成果）等相关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盖 章）	乙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职务） 张亮（姓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职务） 张晓春（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职务） 唐伟雄（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勘察成果文件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80】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深勘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2-05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80】

总 经 理：唐 伟 雄
总 工 程 师：齐 明 柱
项目负责人：龚 旭 亚
审　　定：郑 勇 芳
复　　审：万 国 治
审　　核：张　　波
　　王　　翔
技术负责人：吴 圣 超
　　邹 志 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东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立体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9022800100500l

标段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立体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第1合同段）

建设单位：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小写￥90293925）

中标工期：不多于6个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19

查验码：288972002405428б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基建管理类合同编号 HY-ZX-2021-004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立体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第 1 合同段）合同

发　包　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立体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第1合同段）（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立体扩建工程起点位于金钱坳立交，与深汕高速西段相接，终点位于龙岗区荷坳立交，与机荷高速顺接，呈东西走向，全长约11km。本次招标项目选择原路充分扩容，按照立体复合通道模式进行扩建，断面分为立体层和地面层，其中立体层为新建立体层，地面层为现状的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通道。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地面层设计速度100km/h，采用双向8车道标准（平面扩建施工图已批复并已施工）；立体层采用桥梁（局部为隧道）的断面在原路线走廊带内对原有公路通行能力进行较大规模的扩容，设计速度100km/h。立体层计划总投资118.63亿元。

本合同工作内容指完成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立体层施工图勘察设计（里程桩号K41+600—K52+620.822，里程桩号为暂定桩号，最终以批复施工图设计为准，不含荷坳隧道段和全线交通安全设施、三大机电系统、供配电照明工程、隧道机电工程、智慧交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及各专业设计协

调；负责全线（里程桩号K41+600—K52+620.822，里程桩号为暂定桩号，最终以批复施工图设计为准，以下相同）平面、纵断面设计；负责全线定测、详勘、物探等勘察；负责全线交通疏解设计；负责全线综合管线迁改和保护施工图勘察设计（电力管线迁改和保护除外）；负责桩号（K41+600—K50+785.822，里程桩号为暂定桩号，最终以批复施工图设计为准）范围内的：（1）路基、路面、桥涵、环保、水保、房建、景观等专业施工图设计；（2）改路、改河施工图设计；（3）专题课题研究；（4）BIM辅助设计（图纸校核、工程量统计、碰撞检查、图纸会审、3D仿真动画设计汇报）；（5）施工图预算编制（含三级清单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期服务、配合交竣工验收工作；（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服务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工程量清单与计量规则；

（8）拟设置驻地设计项目部、驻地办公及投入设计人员承诺书；

（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

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伍 元（9029.3925万元）、中标净下浮率 22.14% 。

4. 项目负责人：吴明远，身份证：610113196906240499 。

5.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6.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详见专用条款8.1款 。

7.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终止。

8. 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发包人执 四 份，设计人执 四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792T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 17 楼、0755-252602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755900225210201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设计人（牵头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11866Y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德胜心 A 座、010-8201717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号：110060211018010029755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设计人（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0755-83755160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墩至荷塘段立体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第 1 合同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工程勘察费		13918583
2	施工图设计费		56740000
3	其他工作费		3600000
4	专题研究费		6000000
5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总金额(5=1+2+3+4)		80258583
5.1	"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金额"中各个联合体成员费用	牵头人（单位名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6340000
		成员 I（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3918583
6	暂列金额		10035342
7	投标总价（7=5+6）		90293925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填写序号 5.1 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的报价合计等于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总金额（序号 5）。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即独立投标人），不需要填写序号 5.1 的内容。

勘察成果文件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

立体扩建工程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第一册 共六册）

项目编号：【SK-KC-2021-03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深勘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T202104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金钱坳至荷坳段

立体扩建工程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1-034】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工程师：李爱国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审　　定：齐明柱

复　　审：张　波

审　　核：陈安平

技术负责人：唐志成　向　帅　杨军贤

邓汉洋　李　炜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承任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专业/团队职务	社保购买单位
1	郑勇芳	1975.03.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	龚旭亚	1979.10.2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	李爱国	1968.06.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专业顾问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周军要	1982.01.05	/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	古彦超	1988.08.04	/	工程师	岩土工程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6	喻世明	1993.02.08	/	工程师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7	聂上海	1965.12.09	/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技术人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	柴永杰	1979.10.12	/	高级工程师	测绘 技术人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	焉春明	1988.04.0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岩土 安全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

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4、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

5、专业负责人不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若兼任则视为未投入该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郑勇芳

姓名	郑勇芳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郑勇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5年03月09日

注册编号：AY20061100426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2年05月26日-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郑勇芳

签名日期：郑勇芳 2025.2.13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6日

<table>
<tr>
<td></td>
<td>

</td>
</tr>
<tr>
<td>身份证</td>
<td>

</td>
</tr>
</table>

职称证	 照 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510 号 郑勇芳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28053 学生 郑勇芳 性别女，一九七五 年 三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 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西安地质学院 一九九六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96418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勇芳　　社保电脑号：619649943　　身份证号码：420205197503092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3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4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5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6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7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8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9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0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1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2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3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4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5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合计				38013.12	19296.0			12928.34	4824.0			1206.0		856.73		1444.27	384.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3f82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龚旭亚

姓名	龚旭亚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24日 - 2025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龚旭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AY20142300250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2.13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龚旭亚

证书编号　AY142300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14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龚旭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23002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826-AY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旭亚 身份证号：42011119791022573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勘察） 证书编号：20030010437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30-2025.12.30 姓名　龚旭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910225730

仅供投标使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旭亚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勘察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45243 学校编号：104911200105005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旭亚　　社保电脑号：60457663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3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4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5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6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7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8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9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0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1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2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3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4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5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合计				38013.12	19296.0			12928.34	4824.0			1206.0		856.73		1444.27	384.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3f9c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业顾问-李爱国

姓名	李爱国	职称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爱国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AY20124400931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2.24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爱国

证书编号　AY124400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3254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爱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3**********9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2440093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826-AY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职称证	 李爱国 于 二〇一〇年 一 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004-1147698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 四 月 十六 日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11-2026.05.11 姓名 李爱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荔林苑荔香阁12E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3196806280098 仅供投标使用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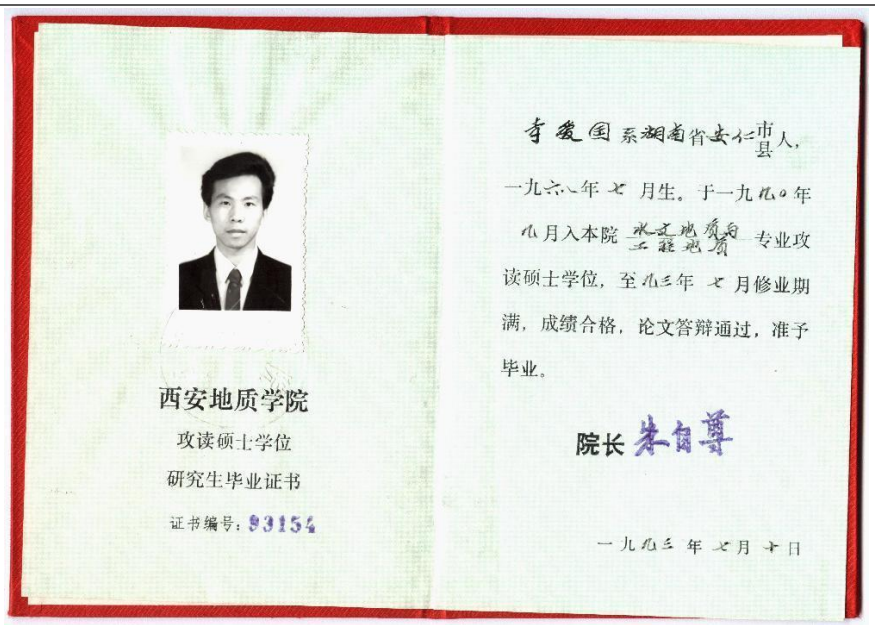 西安地质学院 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93154 李爱国 系湖南省安仁市县人， 一九六八年 七 月生。于一九九〇年 九月入本院 水文地质专业 工程地质 专业攻 读硕士学位，至九三年 七 月修业期 满，成绩合格，论文答辩通过，准予 毕业。 院长 朱自尊 一九九三 年 七 月 十 日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大　學

LI AIGUO　　李愛國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University
and having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修畢課業考試及格

has this day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謹授予學位

DOCTOR OF PHILOSOPHY
哲學博士

Given under our hands
this First day of December,
Two Thousand and Three.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Chancellor 校監

Registrar 教務長　　Vice-Chancellor 校長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李爱国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Li Ai Guo Guangdong Provinci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18年2月 February 2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爱国　　社保电脑号：604115358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80628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751.0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751.0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751.0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751.0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751.0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726.84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726.84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726.84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12114	96.91	24.23
2024	02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0.7	12114	96.91	24.23
2024	03	705076	12114.0	1817.1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33.92	12114	96.91	24.23
2024	04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33.92	12114	96.91	24.23
2024	05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33.92	12114	96.91	24.23
2024	06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33.92	12114	96.91	24.23
2024	07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4	08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4	09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4	10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4	11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4	12	705076	12114.0	1938.24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1	705076	12114.0	2059.38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2	705076	12114.0	2059.38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3	705076	12114.0	2059.38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4	705076	12114.0	2059.38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2025	05	705076	12114.0	2059.38	969.12	1	12114	605.7	242.28	1	12114	60.57	12114	48.46	12114	96.91	24.23
合计				47729.16	24228.0			16232.77	6057.0			1514.25		1073.74		1479.62	468.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2d350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周军要

姓名	周军要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军要 身份证号：411328198201056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军要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705000294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 姓名 周军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81982010562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军要　　社保电脑号：613838880　　身份证号码：411328198201056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7200	57.6	14.4
2024	02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7200	57.6	14.4
2024	03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4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5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6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7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08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09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0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1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2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1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2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3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4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5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合计				28368.0	14400.0			9827.2	3657.8			900.0		639.34		1111.36	301.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403a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5月26日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古彦超

姓名	古彦超	职称	岩土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古彦超 身份证号：411325198808047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3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38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5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古彦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150200062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廿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02-2037.06.02 姓名 古彦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古城乡柳树庄村栗园２３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8080478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彦超　　社保电脑号：648733610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808047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5724.0	801.3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5724.0	801.3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5724.0	801.3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5724.0	801.3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6210.0	869.4	49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6210.0	869.4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6210.0	869.4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6210.0	869.4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6210.0	869.4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2	705076	6210.0	869.4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3	705076	6210.0	869.4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4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5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6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7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8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9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0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2642.74	12264.48			9097.25	3377.7			795.59		344.94		576.72	267.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40581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喻世明

姓名	喻世明	职称	岩土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喻世明 身份证号：4115261993020867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8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table>
<tr>
<td>毕业证书</td>
<td>

</td>
</tr>
<tr>
<td>身份证</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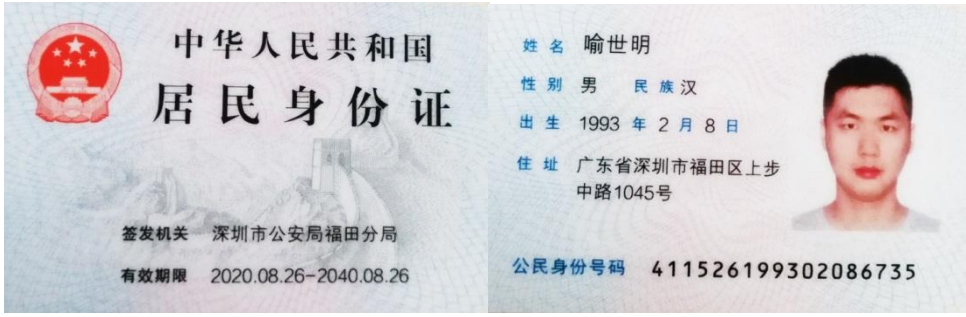

</td>
</tr>
</tabl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喻世明　　社保电脑号：805011549　　身份证号码：4115261993020867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44	23.2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44	23.2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44	23.2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644	23.2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5.6	4644	37.15	9.29
2024	02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5.6	4644	37.15	9.29
2024	03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3.0	4644	37.15	9.29
2024	04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3.0	4644	37.15	9.29
2024	05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3.0	4644	37.15	9.29
2024	06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3.0	4644	37.15	9.29
2024	07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08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09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10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11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illegible]	37.15	9.29
2024	12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illegible].58	[illegible]46	[illegible]	9.29
2025	01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illegible].58	4644	37.15	9.29
2025	02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illegible]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3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illegible]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4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illegible]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5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illegible]	18.58	4644	37.15	9.29
合计				18230.76	9252.48			9081.59	3372.48			762.65		410.69		763.71	214.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20c3b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人员-聂上海

姓名	聂上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聂上海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402001101376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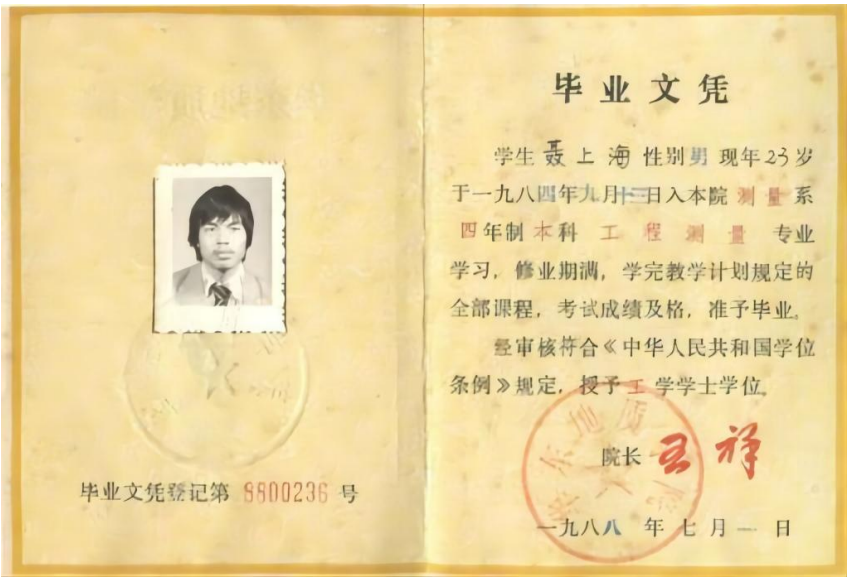 毕业文凭 学生聂上海性别男现年23岁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入本院测量系四年制本科工程测量专业学习，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吕祥 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 毕业文凭登记第 8800236 号		
身份证	 姓名 聂上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0号福德花园A座2006 公民身份号码 362501196512090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0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上海　　社保电脑号：2033730　　身份证号码：362501196512090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68.04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9162	73.3	18.32
2024	02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9162	73.3	18.32
2024	03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25.65	9162	73.3	18.32
2024	04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25.65	9162	73.3	18.32
2024	05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25.65	9162	73.3	18.32
2024	06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25.65	9162	73.3	18.32
2024	07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08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09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10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11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illegible]	73.3	18.32
2024	12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illegible].65	[illegible]	[illegible]	18.32
2025	01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illegible].65	9162	73.3	18.32
2025	02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3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4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5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合计				36098.28	18324.0			12277.06	4581.0			1145.25		813.55		1378.26	36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424f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人员-柴永杰

姓名	柴永杰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照 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3 03 号 柴永杰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		
毕业证书	 武漢大學 毕业证书 武 汉 大 学 制 学生 柴永杰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出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侯杰印 武 汉 大 学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86120020505644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柴永杰　身份证(ID)：420111197910124358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3223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注意：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涂改伪造作废由持证主承担。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柴永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17-2028.12.17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9101243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永杰　　社保电脑号：601427088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124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7778	482.24	155.56	1	5724	28.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724	19.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9.23	5724	45.79	11.45
2024	02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9.23	5724	45.79	11.45
2024	03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6.03	5724	45.79	11.45
2024	04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6.03	5724	45.79	11.45
2024	05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6.03	5724	45.79	11.45
2024	06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6.03	5724	45.79	11.45
2024	07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2552.56	11448.0			9081.59	3372.48			791.87		308.32		910.59	251.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3fb6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焉春明

姓名	焉春明	职称	岩土中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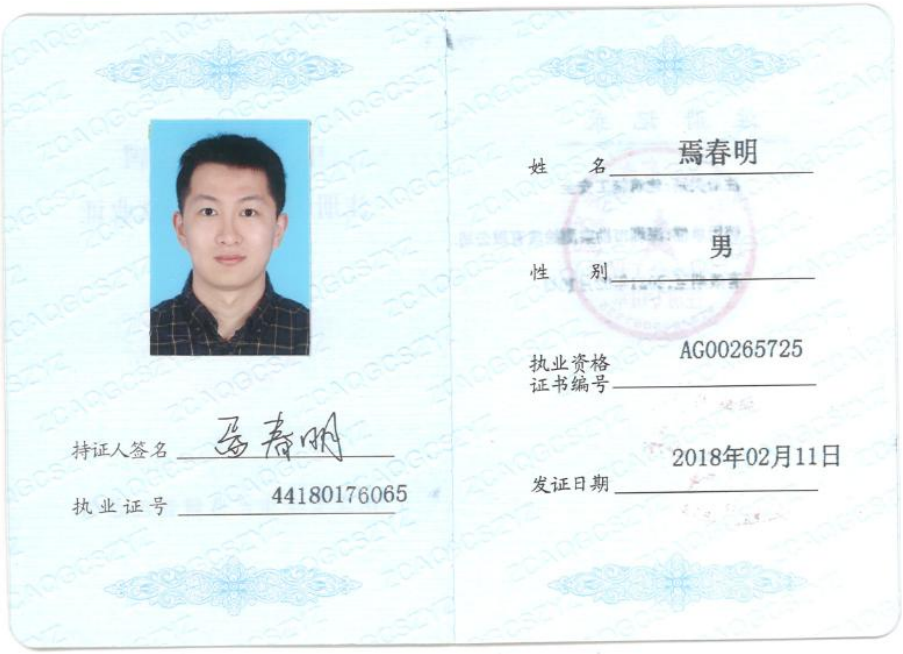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焉春明 执业证号 44180176065 姓名 焉春明 性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65725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0日 B0276 焉春明 3710831988040490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2019年05月28日 注册记录 Y0556 焉春明 3710831988040490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2月11日 至 2026年2月1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590 姓　　名：焉春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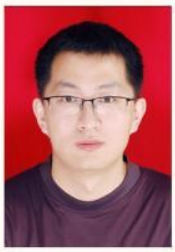 姓　　名：焉春明 身份证号：371083198804049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

毕业证或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馮春明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四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邮电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38421201105052178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馮春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698号嘉御豪园13栋B座1107 公民身份号码 371083198804049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2-2041.08.12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焉春明　　社保电脑号：629826310　　身份证号码：371083198804049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7778	482.24	155.56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7778	482.24	155.56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7778	482.24	155.56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7778	482.24	155.56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7778	482.24	155.56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156	369.36	123.12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156	369.36	123.12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156	369.36	123.12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0.68	6156	49.25	12.31
2024	02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0.68	6156	49.25	12.31
2024	03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17.24	6156	49.25	12.31
2024	04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17.24	6156	49.25	12.31
2024	05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17.24	6156	49.25	12.31
2024	06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17.24	6156	49.25	12.31
2024	07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08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09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10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11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12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1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2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3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4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5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合计				24254.64	12312.0			9087.53	3374.46			803.15		946.88		969.41	265.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4041b8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企业获奖情况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奖	2023.12	国家级	泰伦广场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奖	2023.12	国家级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奖	2023.12	国家级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T8）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奖	2023.12	国家级	瑞府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2021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工程勘察）	2023.3	国家级	华润总部大厦（春笋）岩土工程勘察及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奖	2021.12	国家级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BOT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一等奖	2023.7	省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容、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一等奖	2023.7	省级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G03609-0386号宗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G03609-0398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2023.7	省级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二期主线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2023.7	省级	太子湾DY03-0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2023.7	省级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工程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泰伦广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的泰伦广场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T8）

优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的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T8）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瑞府工程

优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的瑞府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华润总部大厦（春笋）岩土工程勘察及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编号：2021A054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华润总部大厦（春笋）岩土工程勘察及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BOT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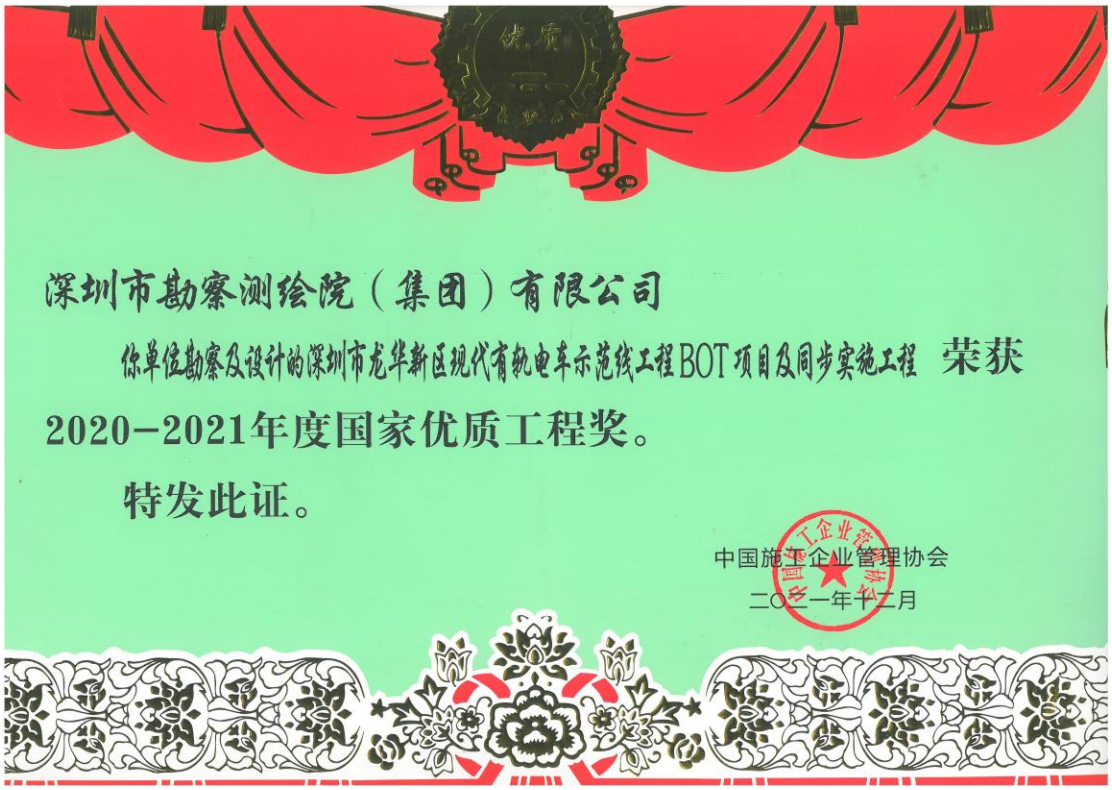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BOT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容、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G03609-0386 号宗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G03609-0398 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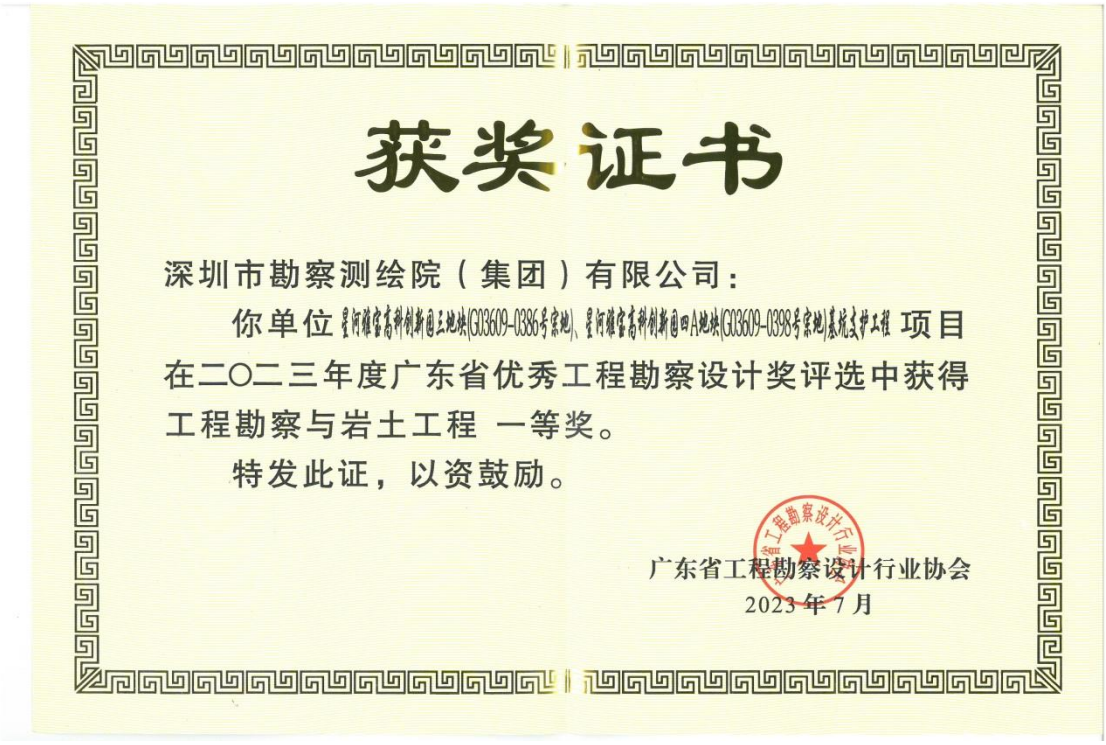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G03609-0386号宗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G03609-0398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二期主线工程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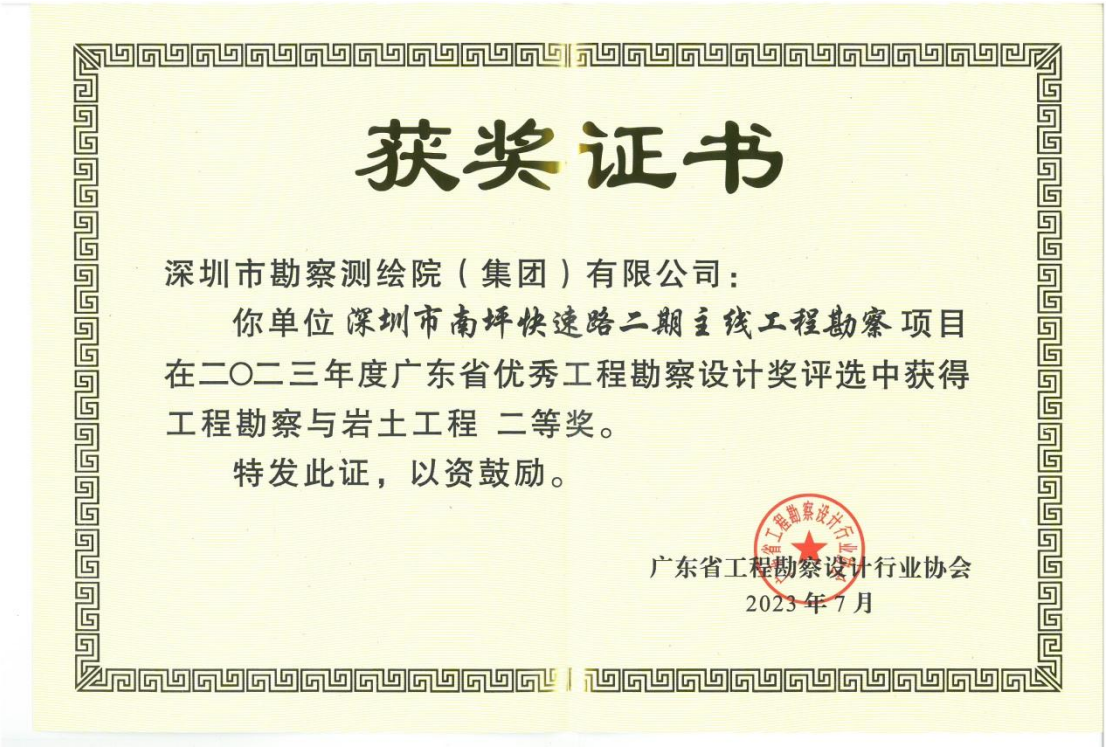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二期主线工程勘察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太子湾DY03-0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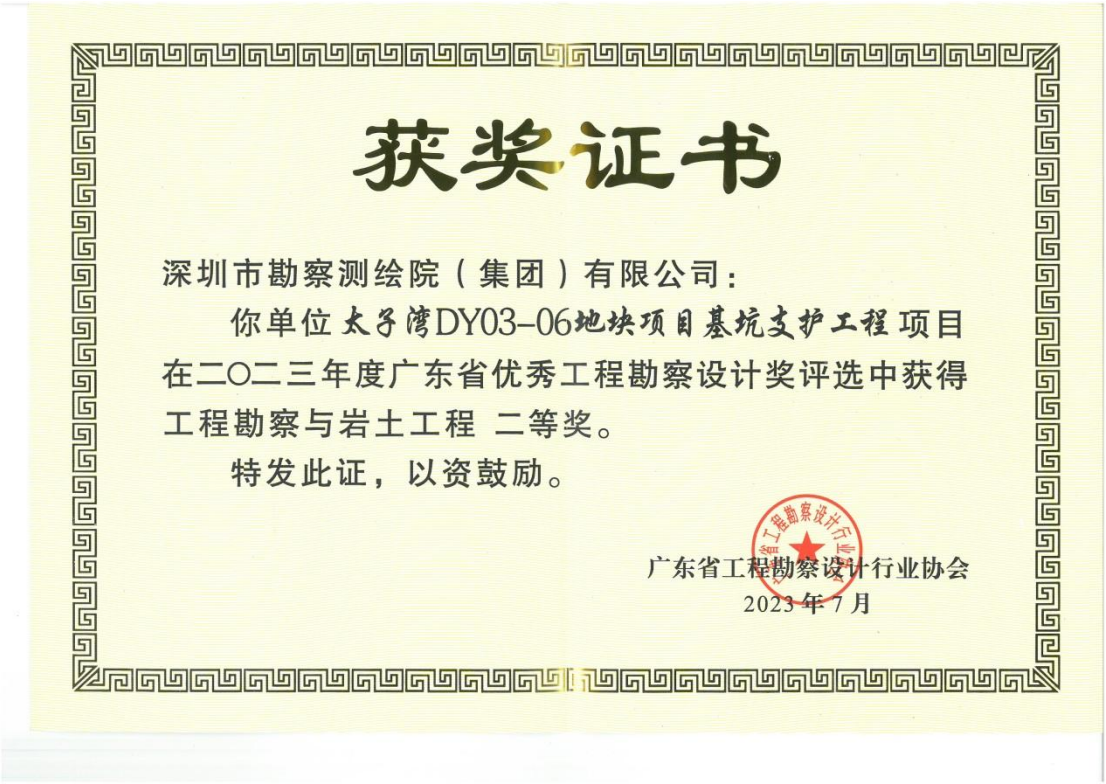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太子湾DY03-0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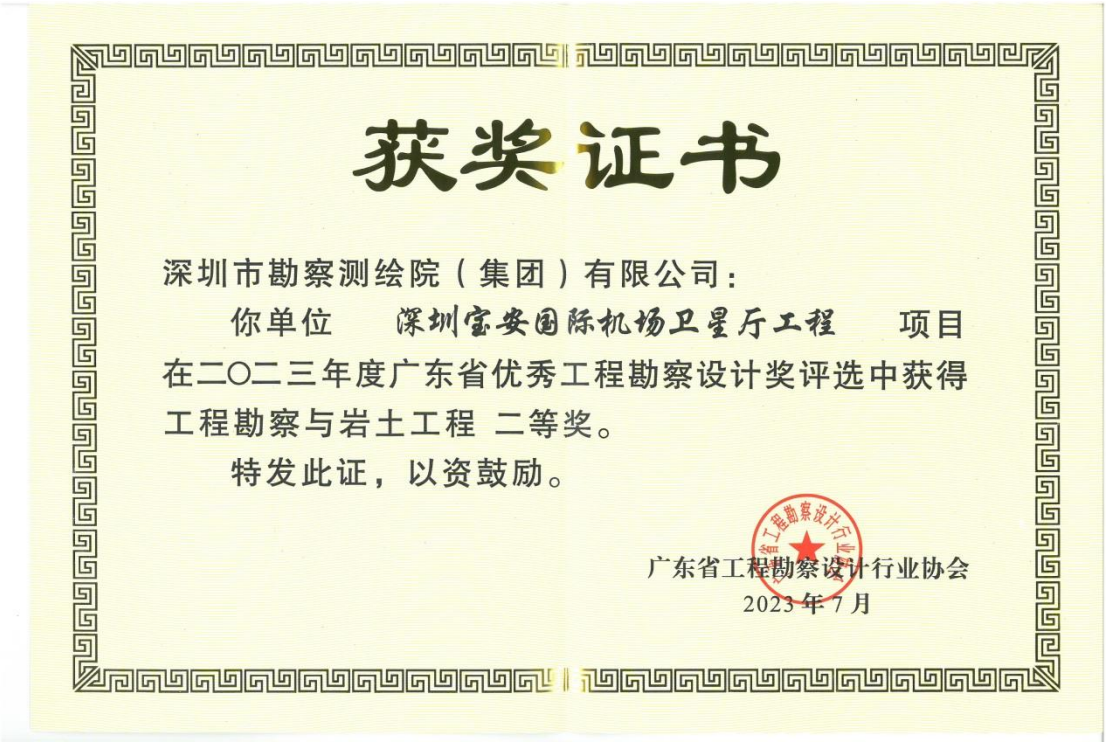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工程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